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資之重大資產重組暨關聯交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 目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0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1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3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66
十一、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67
十二、 结论意见.....	6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称“《26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三五互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
三五科技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三五互联前身
海南巨星	指	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鸿山置地	指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汇建毅	指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新鸿兴	指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聚明阳	指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谊腾	指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谊盛	指	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鸿兴	指	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嘉煜	指	海南嘉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通讯/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通讯增资后的 23.26% 股权
创客星	指	天津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眉山光伏/璉升光伏	指	眉山璉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盛海铭	指	天津盛海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欧微优	指	武汉欧微优科技有限公司
丹棱基金	指	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释良、王柄霖、杨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三五互联子公司天津通讯增资 2 亿元的交易行为
《增资协议》	指	交易对方与天津通讯签署的《关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改）》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华兴审字[2023]2300237002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237001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113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b>交易形式</b>	以货币方式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	
<b>交易方案简介</b>	天津通讯拟以本次交易前估值人民币 66,000 万元增资扩股，天津通讯与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约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 20,000 万元，增资后获得天津通讯 23.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天津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 54.55% 稀释至 41.86%，降低比例为 12.69%	
<b>交易价格</b>	20,000 万元	
<b>交易标的</b>	名称	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天津通讯所属行业为“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b>交易性质</b>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b>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b>	无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天津通讯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8,153.13 万元	1817.47%	23.26%	20,000 万元	无

合计	-	-	8,153.13 万元	-	-	20,000 万元	无
----	---	---	----------------	---	---	--------------	---

注：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通讯股东全部权益为 474.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53.13 万元，评估增值 8,627.85 万元，增值率 1817.47%。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天津通讯估值为 8,800 万元。2022 年 12 月，上市公司对天津通讯增资 27,200 万元，增资后估值为 36,000 万元；四川新鸿兴等 13 名投资者以估值 36,000 万元向天津通讯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估值为 66,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拟以估值 66,000 万元向天津通讯增资 20,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其他	
1	甘释良	天津通讯 5.81% 股权	5,000.00	-	5,000.00
2	王柄霖	天津通讯 5.81% 股权	5,000.00	-	5,000.00
3	海南谊盛	天津通讯 3.84% 股权	3,300.00	-	3,300.00
4	成都聚明阳	天津通讯 2.33% 股权	2,000.00	-	2,000.00
5	海南新鸿兴	天津通讯 1.74% 股权	1,500.00	-	1,500.00
6	鸿山置地	天津通讯 1.16% 股权	1,000.00	-	1,000.00
7	深圳汇建毅	天津通讯 1.16% 股权	1,000.00	-	1,000.00
8	厦门谊腾	天津通讯 0.81% 股权	700.00	-	700.00
9	杨容	天津通讯 0.58% 股权	500.00	-	500.00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谊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宜女士过去 12 个月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通讯拟以本次交易前估值人民币 66,000 万元增资扩股，天津通讯与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约定以货币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 20,000 万元，增资后获得天津通讯 23.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天津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 54.55% 稀释至 41.86%，降低比例为 12.6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

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三五互联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增资前估值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资扩股引入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嘉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 13 名战略投资者，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获得天津通讯增资后 45.45% 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轮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天津通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000 万元；公司对天津通讯的持股比例由 100% 稀释至 54.55%，天津通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五互联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光伏融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同意眉山光伏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眉山光伏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获得眉山光伏增资后 4.76% 股权。交易完成后，眉山光伏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2,500 万元；天津通讯对眉山光伏的持股比例由 100% 稀释至 95.24%，眉山光伏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天津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眉山光伏部分股权，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现就《重组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

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同一或相关的资产交易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一、本次交易股权资产			
天津通讯 12.69% 股权	5,838.63	2,591.35	295.41
二、前 12 个月出售相关资产			
天津通讯 45.45% 股权	20,911.39	9,281.07	1,058.03
眉山光伏 4.76% 股权	663.02	658.78	-
本次交易及前 12 个月出售相关资产合计①	27,413.03	12,531.20	1,353.44
上市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②	64,908.31	21,655.57	18,429.09
金额占比①/②	42.23%	57.87%	7.34%
<b>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b>	<b>否</b>	<b>是</b>	<b>否</b>

注 1：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以估值 36,000 万元向天津通讯增资 30,000 万元后，上市公司对天津通讯的持股比例由 100% 稀释至 54.55%，降低比例为 45.45%。计算上述 45.45% 股权对应的财务指标时，以天津通讯的模拟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计算。模拟假设条件如下：（1）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五互联已完成对天津通讯现金增资 27,200 万元；（2）天津通讯于同日偿还三五互联借款及利息 27,200 万元。

注 2：丹棱基金向眉山光伏增资 2,500 万元后，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通讯对眉山光伏的持股比例由 100% 稀释至 95.24%，降低比例为 4.76%。计算上述 4.76% 股权对应的财务指标时，以眉山光伏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13,928.9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3,839.81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进行计算。

注 3：甘释良等 9 位投资人以估值 66,000 万元向天津通讯增资 20,000 万元后，上市公司对天津通讯的持股比例将由 54.55% 稀释至 41.86%，降低比例为 12.69%。计算上述 12.69% 股权对应的财务指标时，以天津通讯的模拟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上表所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为甘释良等九位投资人以货币方式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通讯增资合计 20,000 万元，增资后获得天津通讯 23.26% 股权，不属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三五互联的主体资格

#### 1. 三五互联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五互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三五互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2792T
住所	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36,569.86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日至2054年3月31日

## 2. 三五互联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7月25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205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三五科技的净资产审计值为43,353,444.21元。

2007年7月30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7）第016号”《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30日，三五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652,272.13元。

2007年7月31日，三五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三五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三五互联（筹）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载明截至2007年6月30日，三五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353,444.21元。各发起人同意以三五科技前述净资产值中的4,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总股本为4,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截至本次股改时各自在三五科技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3,353,444.2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7年8月10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字第02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日，三五互联（筹）各发起人已缴清其出资，三五互联（筹）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总股本总为4,000万股。

2007年8月15日，三五互联（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07年8月29日，厦门市工商局向三五互联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03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

三五互联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少晖	2,425.08	60.63
2	厦门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沈文策	305.60	7.64
4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50
5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00
6	薛洪斌	116.20	2.91
7	汪海涛	100.00	2.50
8	龚少峰	58.12	1.45
9	彭勇	50.00	1.25
10	陆宏	33.00	0.83
11	李云飞	12.00	0.3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93号”《关于核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三五互联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50万股。

2010年2月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5日，三五互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970.3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余额39,620.32万元计入三五互联的资本公积。

2010年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0]53号”《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三五互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2月1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三五互联”，股票代码“3000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五互联总股本为5,350万股。

2010年4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五互联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03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总股本变为5,350万股。

### （3）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 1)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9月9日，三五互联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公司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5,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75万股。

2010年9月2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三五互联新增注册资本2,675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年10月13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8,025万股。

#### 2)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9日，三五互联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025万股。

2011年6月2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1日，三五互联新增注册资本8,025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8月15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16,050万股。

#### 3)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7日，三五互联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50 万股。

2013 年 7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三五互联新增注册资本 16,0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7 月 18 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 32,100 万股。

#### 4)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013 号”《关于核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三五互联向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共计 39,734,151 股、现金对价共计 326,400,000 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4,964,539 股，用于购买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第 13-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三五互联新增注册资本 44,698,690 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后，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 365,698,690 股。

#### 5)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3 月 25 日，三五互联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4 日，三五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三五互联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54,900 股。

2016年5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9日,三五互联新增注册资本4,254,900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7月29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9,953,590股。

6)2017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6年10月27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

2017年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4日,三五互联实收注册资本减少为369,685,590元。

2017年2月22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9,685,590股。

7)2017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24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6,000股。

2017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5日,三五互联实收注册资本减少为367,859,590元。

2017年8月11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7,859,590股。

8)2018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7年10月20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20股。

2018年6月6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8)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三五互联实收注册资本减少为367,609,570元。

2018年6月20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7,609,570股。

#### 9)2018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16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4,380股。

2018年7月17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G-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6日，三五互联实收注册资本减少为366,555,190元。

2018年8月23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6,555,190股。

#### 10)2019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12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00股。

2019年3月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2月13日，三五互联实收注册资本减少为366,395,290元。

2019年4月24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6,395,290股。

#### 11)2019年，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18日，三五互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600股。

2019年8月9日，三五互联完成了上述工商登记事宜，三五互联总股本变为365,698,69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五互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成都聚明阳、海南新鸿兴、鸿山置地、深圳汇建毅、厦门谊腾、海南谊盛、甘释良、王柄霖、杨容，具体情况如下：

##### 1.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成都聚明阳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聚明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6J4M5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诗琪
出资额	6,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27层27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成都聚明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成都聚明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聚明阳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栋	600	9.20
2.	何晶	600	9.20
3.	税淑惠	400	6.13
4.	姚然	400	6.13
5.	王依	320	4.91
6.	曹媛媛	300	4.60
7.	周彪	250	3.83
8.	周勤	200	3.07
9.	练弦	200	3.07
10.	刘艳丽	200	3.07
11.	高春晓	180	2.76
12.	宋维全	180	2.76
13.	贾滨	160	2.45
14.	何小玲	150	2.30
15.	杨文章	150	2.30
16.	张凤春	150	2.30
17.	王广为	120	1.84
18.	陈姣	117	1.79
19.	卢玥	110	1.69
20.	杜光平	100	1.53
21.	张诗琪	100	1.53
22.	汤安民	100	1.53
23.	刘晓慧	100	1.53
24.	姚润尘	100	1.53
25.	李红有	95	1.46
26.	罗诗懿	90	1.38

27.	郭小勇	80	1.23
28.	张剑	80	1.23
29.	万泉	80	1.23
30.	蒙立燕	75	1.15
31.	樊沛东	70	1.07
32.	郝鹏	60	0.92
33.	韩雨辛	55	0.84
34.	唐先德	55	0.84
35.	宋倩文	50	0.77
36.	李露	50	0.77
37.	李秋翰	50	0.77
38.	蒋科	50	0.77
39.	赵堃	50	0.77
40.	喻迪	40	0.61
41.	李洪捷	40	0.61
42.	蒋宛芮	38	0.58
43.	王瑜	30	0.46
44.	戴安民	30	0.46
45.	张耕	30	0.46
46.	郭旭	15	0.23
47.	杨林	10	0.15
48.	杨超	5	0.08
49.	刘涛	5	0.08
合计		<b>6,52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聚明阳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新鸿兴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新鸿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8Y3JK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洋
出资额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7-46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7 月 12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经核查，海南新鸿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海南新鸿兴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新鸿兴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莉莉	400	26.67
2.	王新	170	11.33
3.	贾聪	120	8.00
4.	刘远路	110	7.33
5.	刘建平	100	6.67
6.	陈炫锶	100	6.67
7.	赵万珍	100	6.67
8.	宋洋	70	4.67
9.	杨月涵	60	4.00
10.	赖建康	60	4.00
11.	杨燕	30	2.00
12.	徐友辉	30	2.00
13.	赵玉容	30	2.00
14.	陈峰	20	1.33
15.	杨力鉴	20	1.33
16.	刘小平	15	1.00
17.	马周阳	10	0.67

18.	王伟	10	0.67
19.	戴红娟	10	0.67
20.	汪清华	10	0.67
21.	戚敏	10	0.67
22.	曾情	5	0.33
23.	刘宗岳	5	0.33
24.	张曦	5	0.33
<b>合计</b>		<b>1,5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新鸿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根据鸿山置地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山置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0G1953
法定代表人	张旭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3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销售珠宝首饰、日用品、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鸿山置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鸿山置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山置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
2.	张旭强	200	10
3.	陈祥柱	200	10
合计		<b>2,000</b>	<b>100</b>

根据鸿山置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祥平	4,200	70
2.	张丽	1,800	30
合计		<b>6,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山置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汇建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汇建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MXE6C
法定代表人	杨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106 号-B09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核查，深圳汇建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深圳汇建毅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汇建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仑	400	40
2.	李敏	300	30
3.	李欣	300	30
合计		<b>1,0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汇建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谊腾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谊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63BJT9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宜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251 号之五 201 室 A 区 816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

经核查，厦门谊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厦门谊腾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谊腾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璟蕾	150	21.43
2.	涂婧	100	14.29
3.	肖世平	90	12.86
4.	杨苹	70	10
5.	章威炜	50	7.14
6.	孙裕华	50	7.14
7.	陈雪宜	45	6.43
8.	文巧	45	6.43
9.	周玉琴	30	4.29
10.	林挺	20	2.86
11.	林志彬	20	2.86
12.	沈海燕	10	1.43
13.	郭海燕	10	1.43
14.	郑滋繁	10	1.43
合计		<b>7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谊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6. 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南谊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谊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89MC44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传德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

经核查，海南谊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海南谊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谊盛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佳	600	18.1819
2.	曹传德	300	9.0909
3.	杨容	200	6.0606
4.	薛娟	200	6.0606
5.	刘娜	200	6.0606
6.	蒋双全	200	6.0606
7.	余红兵	200	6.0606
8.	阎爱民	200	6.0606
9.	赵显华	200	6.0606
10.	傅成宇	200	6.0606
11.	陈坤	100	3.0303

12.	马建强	100	3.0303
13	金翔宇	100	3.0303
14	文波	100	3.0303
15	夏晨伶	100	3.0303
16	朱家萱	100	3.0303
17	肖全	100	3.0303
18	李豫宁	100	3.0303
合计		<b>3,300</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谊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7. 甘释良等 3 名自然人

根据甘释良等 3 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以及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甘释良等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甘释良，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409\*\*\*\*，住所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 王柄霖（曾用名：王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724198906\*\*\*\*，住所位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3) 杨容，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524198611\*\*\*\*，住所位于四川省叙永县\*\*\*\*，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根据王柄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交易对方之一王柄霖最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72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书》，王柄霖因犯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被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7 刑终

4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9月18日，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8刑更6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王柄霖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至2021年9月26日止。

根据王柄霖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刑罚已执行完毕。除以上情形外，王柄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交易对方（穿透后）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者现任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穿透后自然人投资者信息	现任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成都聚明阳	张剑（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监事
	张耕（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董事
厦门谊腾	杨苹（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汤璟蕾（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章威炜（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陈雪宜（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挺（有限合伙人）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监事

#### 9.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天眼查系统查询，本所律师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按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为标准的统计口径穿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
----	------	-----------------------

1	三五互联	1（上市公司）
2	四川新鸿兴	2
3	海南嘉煜	4
4	成都聚明阳	49
5	甘释良	1
6	王柄霖	1
7	海南谊盛	18（剔除重复主体杨容）
8	段利锋	1
9	海南新鸿兴	24（剔除重复主体王新、贾聪）
10	廖岚	1
11	LU XIAO RONG	1
12	鸿山置地	4
13	深圳汇建毅	3
14	岳良泉	1
15	王晋宏	1
16	向竟源	1
17	厦门谊腾	14
18	唐春祥	1
19	唐光平	1
20	苏宁	1
21	TANG XUAN	1
22	杨容	1
<b>合计</b>		<b>129</b>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标准，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厦

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杨苹、张耕和监事张剑作为交易对方之有限合伙人，主动回避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成都聚明阳、海南新鸿兴、鸿山置地、深圳汇建毅、厦门谊腾、海南谊盛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五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一）《增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 1. 协议相关方

投资方：甘释良、王柄霖、成都星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传德、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容

标的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 2. 签订时间

天津通讯与上述除杨容外的其他投资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与杨容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

### 3. 协议主要内容

#### (1) 本次增资

标的公司拟增资总额不超过 228,800,000 元人民币，实际增资总额以标的公司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每位投资方均按照相同的交易作价以及不优于其他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以增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

#### (2) 本次交易

投资方参与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价款，取得标的公司一定比例股权的交易。根据天津通讯与上述投资方分别签署的《增资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单位：元)
1	甘释良	50,000,000
2	王柄霖	50,000,000
3	成都星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	曹传德或其指定主体	19,000,000
6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7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
8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 (3) 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6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圆整）。

#### (4) 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则要求，并为满足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具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

### （5）交易程序

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及时启动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

### （6）限制性条款

签署协议时，投资方确认并承诺具备签署协议及正式增资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自协议订立之日起至各方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之日，投资方不单方面放弃本次增资。因前款交易程序项下原因，标的公司可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谈判，双方应积极配合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 （7）增资预付款

投资方为体现合作意向诚意，自愿在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预付款（具体金额为各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50%）。协议约定的交易程序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该预付款等额转为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首笔增资价款，投资方并按照正式增资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增资价款。

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可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谈判的情形，标的公司自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增资价款无息退回投资方，且标的公司无需向投资方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退回增资预付款之日起，各方不再履行协议。

## （二）《增资意向协议》其他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23年2月3日，天津通讯与成都星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成都星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向天津通讯支付增资预付款。

2. 2023年2月3日，天津通讯与厦门谊腾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厦门谊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00元人民币，原协议项下“增资预付款”的金额修改为3,500,000.00元人民币。

3. 2023年2月3日，天津通讯与曹传德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曹传德或其指定主体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00,000.00元人民币，

原协议项下“增资预付款”的金额修改为 16,500,000.00 元人民币。

4. 2023 年 3 月 20 日，天津通讯、曹传德、海南谊盛签署了《关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指定合伙企业）》，曹传德、海南谊盛共同向天津通讯确认，指定曹传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海南谊盛认购天津通讯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00.00 元人民币，并由海南谊盛与天津通讯签署和履行正式《增资协议》。曹传德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促使海南谊盛签署并全面实际履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5. 2023 年 3 月，经友好协商，天津通讯与投资人甘释良、王柄霖、海南谊盛、成都聚明阳、海南新鸿兴、鸿山置地、深圳汇建毅、厦门谊腾、杨容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增加上述投资方增资预付款金额。

###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 1. 协议相关方

投资方：甘释良、王柄霖、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容

标的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 2. 签订时间

天津通讯与上述投资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 3. 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增资及交易作价

本次增资，各增资方按照本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按照每 1 元出资认购标的公司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根据天津通讯与上述投资方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各增资方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	------	----------

		(单位: 元)
1	甘释良	50,000,000
2	王柄霖	50,000,000
3	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4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6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
7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9	杨容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1,531,337.58 元。至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股东已按投前估值人民币 88,000,000.00 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资本人民币 572,000,000.00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圆整）。

## （2）交易程序

增资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缴足本次认缴的增资金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前，增资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预付款，增资预付款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等额转为增资方实缴的增资款。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收到全部增资方全额缴付的增资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就注册资本增加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和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相关方办理登记事宜。增资方足额实缴增资款后，增资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 （3）陈述与保证

1) 甲、乙双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

A) 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B) 增资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 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标的公司、增资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和冲突。

D) 双方均未从事过且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按照本协议完本次增资的行为，或签署任何可能影响按照本协议完成本次增资的协议或文件。

E) 双方提供的为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其他方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为本协议之目的，增资方保证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委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且按照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项。

3) 增资方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对本次增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本条前述声明和保证应当理解为是持续性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应就该等违约致使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各方的权利义务

1) 除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外，增资方的权利义务还包括：

A) 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项；

B) 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C) 配合标的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或问询提供必要的资料。

2) 除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外，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还包括：

A) 将本次交易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关于是否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文件；

B) 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除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和股东名册外，不对公司章程作其他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三五互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6)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对方进行披露。

7)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不以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为由对本协议中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5) 违约责任

1)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如有）未能批准/同意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 除上述第1)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

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3) 若增资方未按照上述“(2) 交易程序”中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 并经标的公司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能就付款安排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一致, 则该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以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本次增资款为基数, 每迟延一日按照万分之三的日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自然日的, 视为该增资方放弃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认缴权利。增资方本次增资的金额, 以其在标的公司通知的增资款缴付期限内已实际收到的增资款为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津通讯增资后的 23.26% 股权。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津通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641159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3号楼1层0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慧明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36,000	货币	54.55
2.	四川新鸿兴	10,000	货币	15.15
3.	海南嘉煜	8,000	货币	12.12
4.	成都聚明阳	4,520	货币	6.85
5.	段利锋	1,900	货币	2.88
6.	廖岚	1,100	货币	1.67
7.	LU XIAO RONG	1,000	货币	1.52
8.	岳良泉	700	货币	1.06
9.	王晋宏	700	货币	1.06
10.	向竟源	630	货币	0.95
11.	唐春祥	500	货币	0.76
12.	唐光平	430	货币	0.65
13.	苏宁	320	货币	0.48
14.	TANG XUAN	200	货币	0.30
合计		<b>66,000</b>	/	<b>100</b>

## （二）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天津通讯原总经理、现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1 年，成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局作出“（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4228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的名称为“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三五互联。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1)第 9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津通讯（筹）已收到三五互联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2011 年 11 月 24 日，天津通讯成立。

天津通讯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3,500	货币	100
	<b>合计</b>	<b>3,500</b>	<b>/</b>	<b>100</b>

2. 2012年，第一次增资（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天津通讯唯一股东三五互联作出决定：天津通讯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本次天津通讯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由三五互联认缴；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8月10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2)第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8日，天津通讯已收到三五互联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5,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5,000</b>	<b>/</b>	<b>100</b>

3. 2014年，第二次增资（5,000万元增至10,188.68万元）

2014年4月3日，天津通讯唯一股东三五互联作出决定：（1）新增天津盛海铭为天津通讯股东；（2）天津通讯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188.68万元；

（3）本次增资后，三五互联对天津通讯的出资额为5,471.7万元、天津盛海铭对天津通讯的出资额为4,716.98万元。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88.68万元，其中三五互联认缴471.7万元、天津盛海铭认缴4,716.98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三五互联	5,471.70	货币	53.70
2.	天津盛海铭	4,716.98	货币	46.30
合计		<b>10,188.68</b>	/	<b>100</b>

4. 2015 年，第三次增资（10,188.68 万元增至 17,188.6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天津通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通讯增资事宜。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本次天津通讯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三五互联认缴 3,759 万元、天津盛海铭认缴 3,241 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7 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立信验字(2017)第 K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天津通讯已收到三五互联以货币缴纳的天津通讯第二次与第三次增资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 4,230.70 万元、天津盛海铭以货币缴纳的天津通讯第二次与第三次增资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 7,957.9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188.6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9,230.70	货币	53.70
2.	天津盛海铭	7,957.98	货币	46.30
合计		<b>17,188.68</b>	/	<b>100</b>

5. 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三五互联与天津盛海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盛海铭将其持有的天津通讯 46.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957.98 万元）转让给三五互联。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8）第 3023 号”《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津通讯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681,856.83 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天津盛海铭持有的天津通讯 46.3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10,217.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天津通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付讫。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17,188.68	货币	100
	<b>合计</b>	<b>17,188.68</b>	<b>/</b>	<b>100</b>

6. 2022 年，第四次增资（17,188.68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天津通讯唯一股东三五互联作出决定，根据该股东决定及相关的公司章程，天津通讯注册资本由 17,188.68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811.32 万元由三五互联认缴；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36,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36,000</b>	<b>/</b>	<b>100</b>

7. 2023 年，第五次增资（36,000 万元增至 66,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天津通讯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四川新鸿兴、海南嘉煜、成都聚明阳、段利锋、廖岚、LU XIAORONG、岳良泉、王晋宏、向竟源、唐春祥、唐光平、苏宁、TANG XUAN 为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66,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五互联	货币	36,000	54.55
四川新鸿兴	货币	10,000	15.15
海南嘉煜	货币	8,000	12.12
成都聚明阳	货币	4,520	6.85

段利锋	货币	1,900	2.88
廖岚	货币	1,100	1.67
LU XIAO RONG	货币	1,000	1.52
岳良泉	货币	700	1.06
王晋宏	货币	700	1.06
向竟源	货币	630	0.95
唐春祥	货币	500	0.76
唐光平	货币	430	0.65
苏宁	货币	320	0.48
TANG XUAN	货币	200	0.30
<b>合计</b>	<b>/</b>	<b>66,000</b>	<b>100</b>

本次增资后，天津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五互联	36,000	货币	54.55
2.	四川新鸿兴	10,000	货币	15.15
3.	海南嘉煜	8,000	货币	12.12
4.	成都聚明阳	4,520	货币	6.85
5.	段利锋	1,900	货币	2.88
6.	廖岚	1,100	货币	1.67
7.	LU XIAO RONG	1,000	货币	1.52
8.	岳良泉	700	货币	1.06
9.	王晋宏	700	货币	1.06
10.	向竟源	630	货币	0.95
11.	唐春祥	500	货币	0.76
12.	唐光平	430	货币	0.65
13.	苏宁	320	货币	0.48
14.	TANG XUAN	200	货币	0.30
<b>合计</b>		<b>66,000</b>	<b>/</b>	<b>1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通讯的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对外投资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的子公司包括创客星、眉山光伏。

## 1. 创客星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T5L4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1号楼，2号楼，3号楼A座、B座，4号楼
法定代表人	龚少晖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提供企业孵化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客星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客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通讯	325	货币	65
2	武汉欧微优	175	货币	35
合计		<b>500</b>	/	<b>100</b>

###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7年5月15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09029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通讯、武汉欧微优。

2017年6月20日，天津通讯、武汉欧微优签署创客星（筹）的公司章程，载明天津通讯、武汉欧微优以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设立创客星，天津通讯、武

汉欧微优分别持有创客星（筹）65%、35%股权。

2017年6月20日，天津通讯、武汉欧微优签署《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创客星（筹）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2017年6月29日，创客星成立。

创客星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通讯	325	货币	65
2	武汉欧微优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自成立至今，创客星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

## 2. 眉山光伏

### （1）基本情况

名称	眉山珽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C8H78L0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注册资本	5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眉山光伏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眉山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通讯	50,000	货币	95.24
2	丹棱基金	2,500	货币	4.76
合计		<b>52,500</b>	/	<b>100</b>

## （2）主要历史沿革

### 1) 2023 年，成立

2023 年 1 月 10 日，天津通讯签署眉山光伏（筹）的公司章程，载明天津通讯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眉山光伏，持有眉山光伏 100% 股权。

2023 年 1 月 10 日，天津通讯签署眉山光伏《股东决定书》，审议通过眉山光伏（筹）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2023 年 1 月 10 日，眉山光伏成立。

眉山光伏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通讯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0</b>	/	<b>100</b>

### 2) 2023 年，第一次增资（50,000 万元增至 52,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眉山光伏股东会作出决议：眉山光伏拟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丹棱基金”）认购，同意修改眉山光伏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眉山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通讯	50,000	货币	95.24
2.	丹棱基金	2,500	货币	4.76
合计		<b>52,500</b>	/	<b>100</b>

## （四）经营业务

### 1. 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津通讯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	创客星	提供企业孵化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眉山光伏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营业务

### (1) 产业园运营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天津通讯的主营业务为天津通讯产业园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天津通讯产业园于 2017 年 7 月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于 2018 年年初具备招商条件并开始逐步对外招商。目前园区主要以生物医药、互联网行业为主要招商对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创客星开展。

2023 年 3 月 10 日，天津通讯与创客星取得“（滨海新区）字第 1702302000874 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证载房屋坐落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2 号，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通讯已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其依法开展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https://www.tjbh.gov.cn/gxq/contents/10867/255971.html>），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高新区产业园产业规划，研究制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统筹负责产业园管理工作”。2023年4月14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分别向天津通讯、创客星出具《证明》，确认：

天津通讯系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成立于2011年11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天津通讯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产业规划，遵守产业园建设管理要求，依法开展园区租赁经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工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暂未发现持续经营存在障碍或需要停止/缩减经营的情形，无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创客星系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租赁。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3年4月14日，创客星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产业规划，遵守产业园建设管理要求，依法开展园区租赁经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工信局管辖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暂未发现持续经营存在障碍或需要停止/缩减经营的情形，无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2023年2月1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天津通讯被我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3)2023年2月1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创客星被我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4)2023年2月13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局出具《关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天津通讯依法开展园区租赁业务；在租赁管理方面，相关部门未对天津通讯进行过违法违规处罚。

5)2023年2月1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

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在房屋租赁管理方面未对天津通讯进行过违法违规处罚。

6)2023 年 2 月 14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规划、土地无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津通讯依法签署及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津通讯向本单位申请并取得规划许可手续；园区经营不存在规划、土地及不动产登记违法违规的情形。

7)2023 年 2 月 17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天津通讯购买了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的两块土地，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分别为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4478 号、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4152 号；天津通讯该两处不动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异质结电池片生产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借助光伏产业领域的发展良机，把握光伏产业增长的市场机遇，上市公司拟通过标的公司投资建设异质结电池片项目（简称“眉山项目”）。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天津通讯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一期新能源 5GW 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眉山项目。为推进项目实施，天津通讯拟在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眉山璠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相关议案。

2023 年 1 月 11 日，天津通讯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一期新能源 5GW 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23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天津通讯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一期新能源5GW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新增投资建设3GW产能的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光伏与丹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属国有企业丹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当地国企，以下简称“丹棱工投”）签署《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由丹棱工投作为投资建设主体为“一期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定制厂房，厂房达到建设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丹棱工投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眉山光伏出租厂房。

2023年3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相关议案。

2023年3月，天津通讯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一期新能源5GW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投资建设3GW产能的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

2023年3月15日，眉山光伏与丹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属国有企业丹棱工投签署《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由丹棱工投作为投资建设主体为“一期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定制厂房，厂房达到建设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丹棱工投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眉山光伏出租厂房。

根据眉山光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眉山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

#### （五）主要资产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

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状态
1	天津通讯	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4478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居住	57,019.10/114,671.02	至2062年12月24日	已抵押
2	天津通讯	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4152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7,907.20	至2054年12月29日	已抵押

###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情形如下：

2022年12月30日，眉山光伏与四川丹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眉山光伏承租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兴达路（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润业管委会）B栋楼梯左一层房屋（丹棱房权证监证字第0032860号）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约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3. 知识产权

根据天津通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证书。

####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 环保资质

###### （1）天津通讯、创客星

根据天津通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天津通讯、创客星无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眉山光伏

根据眉山光伏出具的说明，眉山光伏将根据眉山项目建设情况，在眉山项目建成投产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 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形

###### （1）天津通讯、创客星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通讯的主营业务为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创客星开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天津通讯所属行业为“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天津通讯、创客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

###### （2）眉山光伏

根据三五互联提供的眉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眉山光伏计划通过眉山项目进行异质结电池片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应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

### 3. 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天津通讯出具的说明，天津通讯、创客星经营产生的主要垃圾为生活垃圾，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根据眉山光伏出具的说明，眉山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4. 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3年2月6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天津通讯、创客星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日，丹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眉山光伏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的情形。

2023年2月2日，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眉山光伏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丹棱县应急管理局、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天津通讯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 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天津通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6.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节能、环保政策

(1)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建设手续

1) 天津通讯、创客星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通讯已建项目的环评和合理用能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合理用能审批情况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新型智能移动互联网终端项目	已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津高新环评表[2012]10号	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	津高新区发改审能评[2013]10号

2) 眉山光伏

经核查，眉山项目采取“定建-租赁-出售”模式，主要包括：①定建——丹棱工投（当地国企）按眉山光伏定制化需求为眉山光伏定建厂房，并负责办理眉山项目投产前合规手续；②租赁——眉山光伏按照相关规定租用前述定建厂房；③出售——眉山光伏届时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购买前述定建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眉山光伏依法行使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上述“定建-租赁-出售”模式下，根据眉山光伏拟与丹棱工投签署的《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厂房建设及相关建设手续履行主体为当地国企丹棱工投，由其承担建设风险和责任。眉山光伏不是建设主体，不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及建设相关处罚。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①2023年1月11日，天津通讯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一期新能源5GW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天津通讯在丹棱县注册项目公司并运营眉山项目，丹棱县人民政府指定国有企业负责按照天津通讯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厂房建设；2023年3月，天津通讯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一期新能源5GW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新增投资建设3GW产能的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

②2023年3月15日，眉山光伏与丹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属国有企业丹棱工投签署《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由丹棱工投作为投资建设主体为“一期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定制厂房，厂房达到建设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丹棱工投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眉山光伏出租厂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眉山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① 已履行建设手续

根据眉山光伏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眉山项目已取得的建设手续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编码	审批/备案单位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301-511424-04- 01-705437】FGQB-0004号	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

② 已取得合规证明

2023年2月21日，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丹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的建设工程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在名录内，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3年2月，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情况的证明》，确认：丹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的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单位知悉上述工程建设情况，该项目的土地、建

设规划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预计不存在行政审批管理方面的实质障碍，本单位不会就该项目进行拆除、关停或处罚。

2023年2月21日，丹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房产建设情况的证明》，确认：丹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四川丹陵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的建设工程（新能源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的建设符合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本单位知悉上述工程建设进展，该项目的建设手续正在申请中，预计不存在行政审批管理方面的实质障碍，在此期间本单位不会因建设手续办理相关问题对该项目进行处罚。

2023年4月4日，丹陵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情况的证明》，确认：眉山光伏拟在本县投资建设异质结电池项目。经核查，该公司项目情况如下：一、上述项目的建设方式为“定建-租赁-出售”模式，主要内容包括：1.定建——本单位控制的丹陵工投按眉山光伏定制化需求定建厂房；2.租赁——眉山光伏按照相关规定租用丹陵工投前述定建厂房；3.出售——眉山光伏届时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购买前述定建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眉山光伏依法行使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二、眉山光伏租用丹陵工投前述定建厂房事项，属于丹陵工投正常经营行为，产权交易、租金、租期以眉山光伏与丹陵工投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三、上述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眉山光伏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眉山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通讯的主营业务为天津通讯产业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创客星开展；眉山光伏拟从事异质结电池片生产。因此，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

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行业。

(4) 根据天津通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天津通讯已建项目、眉山光伏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因此，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5)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需要履行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重点行业范围。

#### (6) 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2023年2月1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通讯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的情形。

2023年2月6日，丹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眉山珽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眉山光伏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纳入“两高”项目清理范围；眉山光伏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眉山光伏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 （七）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当事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AVICTC 2014X0 669-039- 1	债权人： 中航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天津通讯	30,000 万 元	至 2027.9.22	归还工行贷款、归还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支付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项目的工程款，其中土地抵押贷款人民币 295 万元用于支付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项目的工程款	1.三五互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天津通讯以其所有的位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2 号不动产（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4478 号）、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的土地使用权（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4152 号）提供抵押担保； 3.天津通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天津通讯提供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5.三五互联、天津盛海铭科技有限公司对各期还本付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的重大合同纠纷情形。

## （八）税务

###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出具的天津通讯《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5%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应税服务
房产税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华兴出具的天津通讯《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创客星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津通讯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索赔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 2. 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通讯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天津通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或变更。因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厦门谊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宜女士过去 12 个月系三五互联监事会主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巨星、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巨星、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

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有效避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通讯增资后的 23.26% 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津通讯主营业务为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园区运营及企业孵化服务，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土地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反垄断

本次交易为三五互联子公司天津通讯增资 2 亿元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通讯仍为三五互联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5）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为三五互联子公司天津通讯增资 2 亿元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五互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

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通讯增资后的 23.26%股权。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通讯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标的公司应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方亚事，根据北方亚事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结果，其

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

###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华兴，根据华兴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其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

### （四） 法律顾问

三五互联已委托中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十一、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

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 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交所报备。

3.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取得前述查询信息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8.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彭 娇

年 月 日